

馬祖區漁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漁貞字第 1090000094 號

主旨：本會接獲鄉民反應東引鄉西段 741 地號上樂華村 24 號空屋內堆置物(機具、電器、空桶等)有礙鄉容景觀，請所有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取回，逾時將視為廢棄物處理並不得要求本會賠償。
特此公告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『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屋內雜物經本會勘查有礙鄉容景觀及環境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移除，公告期限屆滿仍未移除本會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自 109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總幹事 曹成偉

